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基金（待遇）追回决定书

东社保中心追字〔2026〕第17004号

参保人：

姓名：李小岗，性别：男，公民身份号码：412724*****2518

住址：河南省太康县芝麻洼乡*****

你于2024年03月29日通过“网厅”确认申办了定期失业金待遇，我中心作出《东莞市失业保险待遇支付决定书》（业务流水号2403290348608361），核定从2024年03至2024年08月按月支付失业保险金1710元；从2024年03至2024年08月按月支付求职补贴586.43元。2024年03月至2024年04月我中心已支付失业金待遇及求职补贴合计4592.86元。

经核查你于2018年05月21日已领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担任东莞市常平玲慧信息咨询中心（个体工商户）法人，根据《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你不符合失业登记及申领失业保险金的条件。因此，2024年03月至2024年04月你在我中心领取的定期失业金待遇共计4592.86元，人民币肆仟伍佰玖拾贰元捌角陆分（¥4592.86元），属于多发错发待遇。我中心于2026年4月17日向你送达了《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待遇）退款通知书》（东社保中心退字〔2026〕第17004号），向你追回失业保险待遇人民币肆仟伍佰玖拾贰元捌角陆分（¥4592.86元）。

以上事实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个体工商户登记信息等证据证明。

根据《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五条、《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请你在收到本决定书 90 日内退回我中心多发的失业保险待遇人民币肆仟伍佰玖拾贰元捌角陆分（¥4592.86 元）。并将退回情况及相应的退款凭证书面报东莞市莞城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待遇核发股。退回款项划入账户名称：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划入银行：广发银行东莞城中支行，划入账号：106004516010002356（退款时请备注“退回李小岗多领待遇”）。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未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要提示：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数额超过 1 万元，或虽未达到 1 万元但经责令退回仍拒不退回的”，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其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上传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信息平台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相关部门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8〕1704 号）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联系人：梁永东、刘宁捷 联系电话：0769-22385210

联系地址：东莞市莞城高第街 1 号市民广场南楼 2 楼政务服务中心 2 号厅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